附件

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绘制单位名称：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流程图类型：A 类（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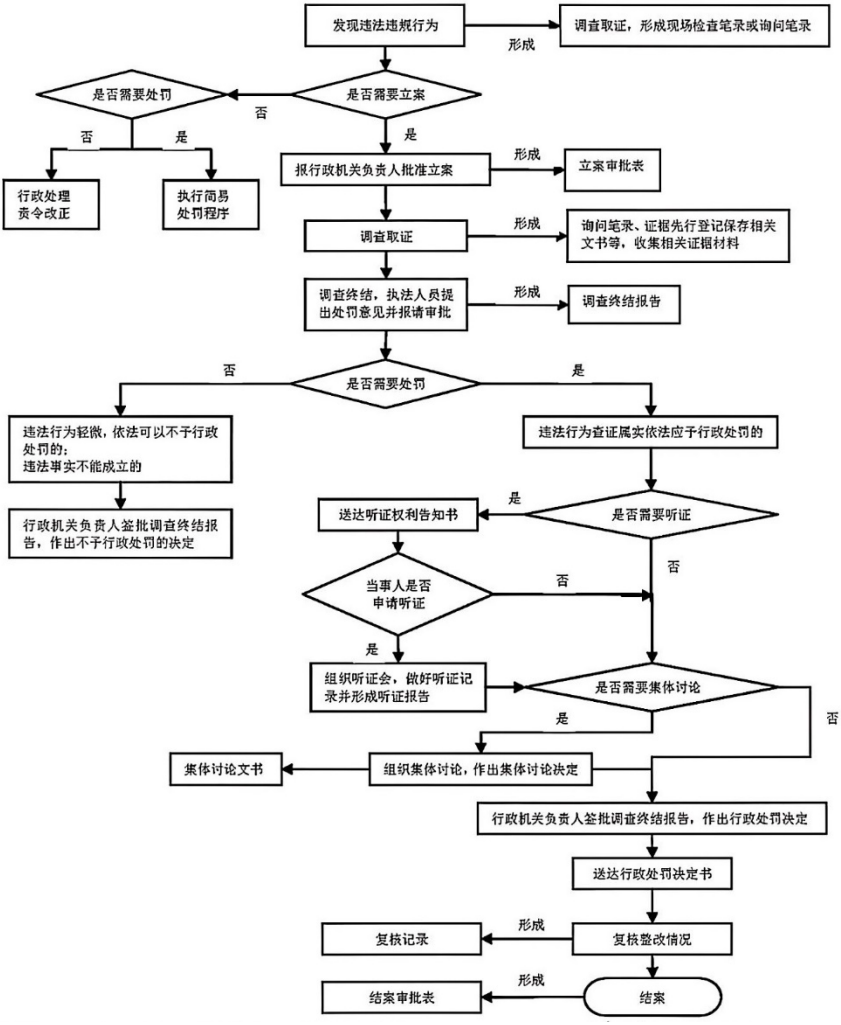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绘制单位名称：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流程图类型：B类（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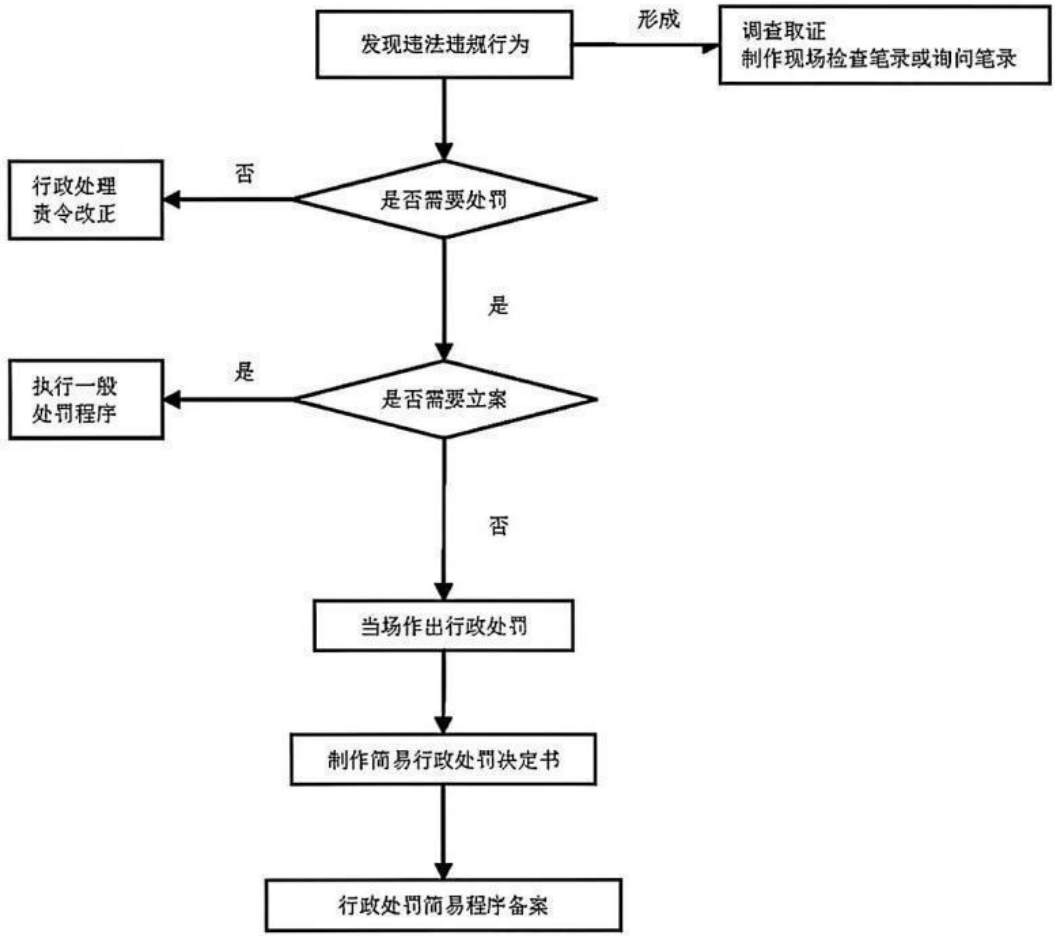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追责情形	对应基准表
1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01
2	行政处罚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02
3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03
4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04
5	行政处罚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05
6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06

7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07
8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08
9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09
10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10
11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11
12	行政处罚	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12

13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干扰用水计量的	《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	8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20
14	行政处罚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以及公共建筑和住宅给排水设施未采用国家推荐的节水型器具，责令其在限期内完善节约用水措施，逾期仍不完善节约用水措施的	《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21
15	行政处罚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	《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22
16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24
17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25
18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26

19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27
20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28
21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29
22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23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24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25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26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27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28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29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
30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31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
32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33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34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35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36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

37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
38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
39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
40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41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
42	行政处罚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50

4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51
44	行政处罚	瓶装燃气经营者购销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52
45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改变气瓶标识、电子标签或者漆色、加热、摔砸或者倒置气瓶、用气瓶倒灌燃气或者倾倒气瓶内残液的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至第十项，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53
46	行政处罚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54
47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61
48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62

4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63
50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64
51	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65
52	行政处罚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66
53	行政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67
54	行政处罚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68

55	行政处罚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69
56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70
57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71
58	行政处罚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72
59	行政处罚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测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73
60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74

61	行政处罚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75
62	行政处罚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
63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
64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78
65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79
66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80

67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81
68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82
69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83
70	行政处罚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即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84
71	行政处罚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经过城市桥梁，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即通行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
72	行政处罚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

73	行政处罚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
74	行政处罚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限期内排除危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
75	行政处罚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
7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
77	行政处罚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
78	行政处罚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

79	行政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
80	行政处罚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4
81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5
82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挨用电源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6
83	行政处罚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7
84	行政处罚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8

85	行政处罚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9
86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0
87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1
88	行政处罚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89	行政处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3
90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91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5
92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record、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6
93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7
94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8
95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9
96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0

97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
98	行政处罚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2
99	行政处罚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3
100	行政处罚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4
101	行政处罚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第五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5
102	行政处罚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第五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6

103	行政处罚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五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7
104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8
105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9
106	行政处罚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0
107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1
108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2

109	行政处罚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
110	行政处罚	排水户以贿赂、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
111	行政处罚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5
112	行政处罚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6
113	行政处罚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7
114	行政处罚	排水户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8

115	行政处罚	排水户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9
116	行政处罚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0
117	行政处罚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1
118	行政处罚	房屋产权单位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2
119	行政处罚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3
120	行政处罚	房屋产权单位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4

121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1
122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2
123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3
124	行政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4
125	行政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5
126	行政处罚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6

127	行政处罚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7
128	行政处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8
129	行政处罚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130	行政处罚	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13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逾期不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1
132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2

133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134	行政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4
135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5
136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6
137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7
138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8

139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9
140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0
141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1
142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二次污染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2
143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3
144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4

145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5
146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6
147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7
14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8
149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第四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9
150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0

15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1
152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2
153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3
154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4
15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5
15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6

157	行政处罚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7
158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8
159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9
160	行政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0
161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1
162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2

163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3
164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4
165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5
166	行政处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6
167	行政处罚	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7
168	行政处罚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8

169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的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9
170	行政处罚	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0
171	行政处罚	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的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至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1
172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6
173	行政处罚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7
174	行政处罚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8

175	行政处罚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9
176	行政处罚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0
177	行政处罚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1
178	行政处罚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2
179	行政处罚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3
180	行政处罚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4

181	行政处罚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5
182	行政处罚	虽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6
183	行政处罚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造成严重后果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四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7
184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8
185	行政处罚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9
186	行政处罚	擅自进行爆破、取土、挖沙、采石、围填水面等；侵占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水面、道路、街巷等；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逾期不修复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0

187	行政处罚	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等，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1
188	行政处罚	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改正的；在核心保护区内除前款禁止的活动外，禁止除修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2
189	行政处罚	未办理选址意见书进行建设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3
190	行政处罚	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4
191	行政处罚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5
19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6

193	行政处罚	未取得规划认可文件组织验收或者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未向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办理存档手续的，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7
194	行政处罚	修缮、改建设计方案未经规划（建设）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补办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8
195	行政处罚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未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逾期未补办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9
196	行政处罚	转让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产权，未向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补办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0
197	行政处罚	未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范围内拆除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1
198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2、、260

199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十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3、261、289、338、358
200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4、262
201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5、268、364
202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变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资格或其他许可证件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或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五十二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5、297、368、375、376、379、380
203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擅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7
204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8、251、270、298、327、393

205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9
206	行政处罚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0、259、278、384
207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1
208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2
209	行政处罚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3、343
210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4、264、300、336、344

211	行政处罚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招标公告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5、265、282、290、302、337
212	行政处罚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6、266、283、303
213	行政处罚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7、267、284、304
214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8
215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本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七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9、354
216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者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0、271、287、350

217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2、272、328
218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二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3、273、329
219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4、274、315、330
220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5、275、316、331
221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五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6、276、296、317、332
222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的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7、277、334

223	行政处罚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8、279、333
224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3、299
225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十一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0、341
226	行政处罚	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1、301、347
227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6
228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7

229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8
230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1
231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2
232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3
233	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4
234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5

235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6
236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5、319、390
237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6、320
238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7、321
239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8、322
240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9、323

241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0、324
242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1、325
243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八项；《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2、326
244	行政处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六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5
245	行政处罚	招标单位违反《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规定，隐瞒工程真实情况，欺骗投标单位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9
246	行政处罚	招标人应当招标未招标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0

247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2
248	行政处罚	招标人未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报送审批、核准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5
249	行政处罚	招标人改变已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而未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6
250	行政处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5日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8
251	行政处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9
252	行政处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1

253	行政处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2
254	行政处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3
255	行政处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和电子文档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八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5
256	行政处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未经资格认定、超出范围代理、转让招标投标业务、或者接受同一招标代理项目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业务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九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6
257	行政处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强制投标人接受服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条第十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7
258	行政处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社会中介组织违反《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十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8

259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9
260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0
261	行政处罚	投标人事先约定中标者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1
262	行政处罚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且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差较大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2
263	行政处罚	投标人有其他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3
264	行政处罚	投标人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5

265	行政处罚	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6
266	行政处罚	投标人有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7
267	行政处罚	投标人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9
268	行政处罚	投标人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0
269	行政处罚	投标人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1
270	行政处罚	投标人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2

271	行政处罚	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3
272	行政处罚	投标人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4
273	行政处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7
274	行政处罚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8
275	行政处罚	投标人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1
276	行政处罚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2

277	行政处罚	投标人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3
278	行政处罚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或再次分包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5
279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就分包项目未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未承担连带责任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6
280	行政处罚	招标人指定分包人，同意中标人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7
281	行政处罚	招标人或监理人员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时，未要求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未终止合同，未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8
282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9

283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1
284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2
28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4
286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5
28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6
28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7

28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8
29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9
29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0
292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1
29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2
29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淘汰、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3、604

29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4
296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5
297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6
298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7
29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8
300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但未进行修改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9

30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0
30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1、492、495、514
303	行政处罚	承包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2
304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3、494
305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4
306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5

307	行政处罚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6、477
30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7、496
309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8、498、529、536、586
310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9、499
311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0、500
312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1、501

313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查设计文件进行设计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2
31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价格竞标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3
315	行政处罚	承包方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4
316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5
317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6、432
318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7、434

319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六项，《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8、436
320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9、433
321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0、438
322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1
323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5
324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7

325	行政处罚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9
32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0
32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1
32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2
329	行政处罚	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处罚款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3
33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4、461

33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5
33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6
333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7
334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8
335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三项；《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9、462
33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0

33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1
338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2
339	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3、560
340	行政处罚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4
341	行政处罚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5
342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或者影响隔震减震装置正常使用的，拒不改正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6、472

343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7
344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8
345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9
346	行政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0
34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3
348	行政处罚	产权人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检测、修复和加固的，逾期不改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4

349	行政处罚	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5
35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6
351	行政处罚	未经审核批准的工程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7
35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将未经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第三方检测的隔震减震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的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8
35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的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9
35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伪造隔震减震装置检测报告的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0

35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1
356	行政处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3、482
357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4
358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5
359	行政处罚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逾期不改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6
36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7

36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8
362	行政处罚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9
363	行政处罚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0
36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1、528
36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项，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3
36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4、510

36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七项，第七十三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5、527
36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八项，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6
36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7、551
37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7
37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8、511
37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9、511

37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格工程验程按照合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0
37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1
375	行政处罚	施工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2、518
376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2、523
37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3、517
37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3、523

379	行政处罚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5
380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6
381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7、522
38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2
38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3
38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4、582

385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5
386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第七十三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6、531
387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7、524
388	行政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8
38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9
39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0

39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解决用户投诉质量问题，逾期不改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2
39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退还质量保修保证金，逾期不改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3
393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无证承接勘察、设计任务，转让、转借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4
394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5
395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6
39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8

39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9
398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2、520
39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6、521
400	行政处罚	建设监理单位转让、转借监理资质证书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3
401	行政处罚	建设监理单位未能履行职责造成质量问题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5
40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验结论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散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6

403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9
40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0
40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2
40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3
40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4
40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5

409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6
410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7
411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8
412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9
413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0
414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1

415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六项，第二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2
416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3
417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4
418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盖章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5
419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6
420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7

421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8
422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9
423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0
424	行政处罚	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1
42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2
42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3

42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4
428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5
429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6
430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7
431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8
432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9

433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1
434	行政处罚	检测人员存在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2
435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3
436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4
437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5
438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6

439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至第七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7
440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八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8
441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五条第九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9
442	行政处罚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0
443	行政处罚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1
444	行政处罚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2

445	行政处罚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3
446	行政处罚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4
447	行政处罚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七项，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5
44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6
44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7
45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8

451	行政处罚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机构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	《云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9
45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0
45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1
45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3
45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4
45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5

457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6
458	行政处罚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7
45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8
460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9
46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0、674
462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1

463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2
464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3
465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六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4
466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5
467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6
468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7

469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8
47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9、773、774、775
47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七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0
47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1
47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2
47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3

47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5
476	行政处罚	施工前施工单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6
47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7
47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8
479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9
48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0

48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1
48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2
48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3
48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4
48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5、778
48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6

487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7、622
488	行政处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8、623
489	行政处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19、624
490	行政处罚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0、625
491	行政处罚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1、627
492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6

493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8
494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9
495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0
496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1
497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2
498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3

499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5
500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6
501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7
502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8
503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第三十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9
504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0

505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1
506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2
507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3
508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4
509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5
510	行政处罚	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6

511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7
512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8
513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9
514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0
51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1
51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2

51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3
51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4
51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5
52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的单位进行第三方勘察质量监测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6
52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7
522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8

523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9
52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0
52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1
52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2
52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3
52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4

52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5
53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6
531	行政处罚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7
53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8
53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9
534	行政处罚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0

53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1
536	行政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2
537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3
538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5
539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6
540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7

541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8
542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估算或者概算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79
54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预算、结算的，或者未按照施工图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0
544	行政处罚	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拒不改正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1
54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2
546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3、691

547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4、691
548	行政处罚	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将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对抽查不合格的工程，未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5
54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6
55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7
551	行政处罚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8
552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9

553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0
55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施工图出具审查合格书的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2
555	行政处罚	个人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3
556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4
557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5
558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6

55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7
560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8
561	行政处罚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9
562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0
563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1
564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2

565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3
566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4
567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5
568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6
569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7
570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8

571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9
572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0
573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1
574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2
57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3
576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4

577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5
578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6
579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7
580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8
581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9
582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0

583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1
584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项，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2
58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3
586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以欺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4
587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5
588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逾期不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6

589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7
590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8
591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9
592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0
593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1
594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2

595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3
596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4
597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5
598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6
599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7
600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以贿赂、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8

601	行政处罚	企业有《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39
602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0
603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1
604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2
605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签的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3
606	行政处罚	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撤销、分立、合并时，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资质证书而从事业务活动的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4

607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5
60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6
60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7
610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8
611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9
612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0

613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1
614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逾期不改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2
615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3
616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4
617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5
618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6

619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7
620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8
621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9
622	行政处罚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0
623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1
624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九项，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2

62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其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的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3
626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4
627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5
628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6
629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第三十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7
630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第三十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8

631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9
632	行政处罚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0
633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1
634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2
635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逾期未改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6
636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7

637	行政处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9
638	行政处罚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0
63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1
64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2
641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3、785、789、790
64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4、786、797

643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的	《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7
644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8
645	行政处罚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1
646	行政处罚	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2
647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二次修订原第三十九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3
648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4

649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贿赂、赠送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5
650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6
651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8
65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99
653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七项，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0
65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1

655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2
656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3
657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4
658	行政处罚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5
659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6
660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7

661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8
662	行政处罚	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0、814
663	行政处罚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1、815
664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2、825
665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3、826
666	行政处罚	出租的房屋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6

667	行政处罚	出租共有的房屋，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进行出租，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7
668	行政处罚	出租的房屋权属有争议，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8
669	行政处罚	出租的房屋被鉴定为危险房屋，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四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9
670	行政处罚	出租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9、820
67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并出租，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六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9、821
672	行政处罚	出租的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七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9、822

673	行政处罚	出租的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八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3
674	行政处罚	出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房屋，逾期不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4、809
675	行政处罚	转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未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7
676	行政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8
67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9
67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移交有关资料给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0

679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移交有关资料给业主委员会，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1
680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2
681	行政处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3
68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4
683	行政处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5
684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6

685	行政处罚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7
686	行政处罚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8
687	行政处罚	开发建设单位在房屋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交付房屋，逾期不改正的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9、849
688	行政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0
689	行政处罚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1
690	行政处罚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2

691	行政处罚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3
692	行政处罚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4
693	行政处罚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5
694	行政处罚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6
695	行政处罚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7
696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8

697	行政处罚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逾期不改正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0
698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1
699	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2
700	行政处罚	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单位，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3
701	行政处罚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4
702	行政处罚	白蚁防治单位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5

703	行政处罚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6
70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7
70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8
706	行政处罚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59
707	行政处罚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0
708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1

709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瞒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2
710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3
711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4
712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5
713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6
714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7

715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8
716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9
717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承揽业务，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0
718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1
719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2
720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3

721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4
722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5
723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6
724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7
725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8
726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9

727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0
728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1
729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2
730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第五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3
731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4
732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5

733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6
734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7
735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逾期不改正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8
736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89
737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0
738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1

739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2
740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3
741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4
742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5
743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八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6
744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7

745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8
746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9
747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二项，第三十八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0
748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借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1
749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2
750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3

751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4
752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5
753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6
754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7
755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8
756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贿赂、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9

757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0
758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1
759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2
760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3
761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4
762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5

763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6
764	行政处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7
765	行政处罚	将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8
766	行政处罚	将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19
767	行政处罚	将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0
768	行政处罚	将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1

769	行政处罚	将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将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2
770	行政处罚	将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项，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3
771	行政处罚	将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项，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4
772	行政处罚	将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项，第十四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5
773	行政处罚	违反《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6
774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7

775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8
776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9
777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0
778	行政处罚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1
779	行政处罚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2
780	行政处罚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3

781	行政处罚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4
782	行政处罚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5
783	行政处罚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6
784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7
785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4.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结案：填写《行政处罚结案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共性依据详见说明。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罚教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五）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六）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七）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十）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十一）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8

说明：

一、共性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二、监督方式：（一）咨询或投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建设执法监督电话64336687，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3号。

（二）网络投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s://zfcxjst.yn.gov.cn/）。

（三）信函投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3号，邮政编码：650228。

三、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出。